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九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九亭医院手术室、供应室及门诊大厅净化空调保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九亭医院手术室、供应室及门诊大厅净化空调保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瑞恒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 12.3 万元，资产总额 3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瑞恒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。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（5）供应商未按照格式正确填写本声明函的，视为未提供本声明函。